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禾輦信義學校
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年度通告第 25 號
有關「2020/21學年 學生津貼」事

敬啟者：

教育局於上學年為本港學生提供一筆過2,500元學生津貼，以減輕家長負擔，有關津貼將於本學年起恆常化，並不設資產審查，請 貴家長填寫申請表格，並於**10月9日或之前交回學校處理**。

申請表格分為表格B和表格A。**表格B**已預印學生及申請人的基本資料供原校升讀的學生使用；**表格A**屬空白表格供新生使用。

填表須知：

表格B：家長只須核對所載資料正確無誤，便可在表格底部的指定**確認方格**加上「✓」號，並簽署確認。如部分資料需要更新（學生英文姓名、學校名稱及學校級別以外的資料），家長請在上方位置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以正楷作出修正，並**漏空確認方格**。如學生英文姓名、學校名稱或學校級別需作更改，家長需填寫表格A申請。

表格A：新入學學生、轉校生、個別沒有獲教育局提供表格B的學生，或上述需要修改主要資料（即學生英文姓名、學校名稱或學校級別）的學生，家長需填寫表格A申請。家長填寫申請表格時，請參閱已上載教育局網頁的參考資料（<http://www.edb.gov.hk>>學生及家長相關 >支援及資助>學生津貼）。

根據上年經驗，填表時常見錯誤如下：

1. **未有填寫銀行編號**：如何正確填寫銀行戶口資料，詳見通告附件。請小心核對以確保填寫的銀行戶口號碼與存摺或銀行結單上所顯示的號碼相同。如有疑問，請向有關銀行查詢。
2. **未有填寫與學生的關係**：父填「1」，母填「2」，監護人填「3」等。

如有查詢，可電郵至 spdoenquiry@edb.gov.hk 或致電教育局特別職務辦事處熱線：3850 2000查詢。

此致

貴家長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禾輦信義學校校長：蕭偉樂

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



回 條

敬覆者：十月五日通告第 25 號，關於「學生津貼」事，業已奉悉。

此覆

蕭校長

_____年級_____班 學生_____

家長_____簽署

二零二零年十月_____日